

ICS 19.100
N 77
备案号: 44534—20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605—2013

JB/T 11605—2013

无损检测仪器 金属磁记忆检测仪技术条件

Non-destructive testing instruments
—Metal magnetic memory instrument specific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无损检测仪器 金属磁记忆检测仪技术条件

JB/T 11605—2013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 • 0.75 印张 • 17 千字

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15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 • 11715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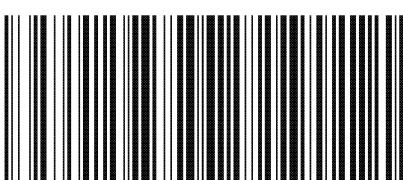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

JB/T 11605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每台仪器应在机壳上明显位置固定铭牌，其内容包括下列各项：

- a) 规格、型号、编号；
- b) 主要技术参数；
- c) 制造日期或编号；
- d) 制造商名称及商标。

7.2 包装

7.2.1 仪器的包装应符合 JB/T 6147—2007 中 5.1 的规定。包装材料的选用应符合 JB/T 6147—2007 中 5.2.1 的规定，包装材料选用木材和瓦楞纸并符合 JB/T 6147—2007 中 5.2.2 和 5.2.3 的规定。包装箱应符合 JB/T 6147—2007 中 5.3.1.1 和 5.3.3 的规定。装箱应符合 JB/T 6147—2007 中 5.4 的规定。加固应符合 JB/T 6147—2007 中 5.5 的规定。防护包装应符合 JB/T 6147—2007 中 5.6.1 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箱外壁上文字和标志应清楚，而且不应因搬运摩擦而模糊不清。其内容包括下列各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收货单位和地址及电话；
- c) 发货单位和地址及电话；
- d) 包装箱应有“易碎物品”“向上”“怕雨”“禁止翻滚”等标志，并符合 GB/T 191—2008 中表 1 规定的包装储运标志的图形和名称。

7.2.3 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随行文件：

- a) 产品装箱单；
- b) 产品合格证；
- c) 产品说明书（应标明执行标准编号）。

7.3 运输和贮存

7.3.1 仪器的运输、运输贮存环境条件应符合 GB/T 25480—2010 中第 3 章的规定。

7.3.2 仪器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振动和碰撞，并应符合 JB/T 6147—2007 中第 7 章的规定。

7.3.3 仪器贮存地点及周围环境不应有腐蚀性气体，环境温度、空气相对湿度符合 GB/T 25480—2010 中第 3 章的规定。库内保持空气流通，地面保持清洁。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1
4.1 正常工作条件	1
4.2 性能要求	1
4.3 其他功能	3
5 试验方法	3
5.1 磁场测量相对误差试验	3
5.2 位置测量相对误差试验	4
5.3 噪声试验	4
5.4 位置分辨力试验	4
5.5 耐温耐湿性能试验	4
5.6 运输试验	5
6 检验规则	5
6.1 出厂检验	5
6.2 型式试验	5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6
7.1 标志	6
7.2 包装	6
7.3 运输和贮存	6
图 1 磁记忆显示方式	2
图 2 磁记忆探头小车移动轨道示意图	4
表 1 耐温耐湿试验参数	3
表 2 基本环境条件	3
表 3 出厂检验及型式检验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22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爱德森（厦门）电子有限公司、辽宁仪表研究所、深圳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俊明、李洪国、朱平、赵晋成、李寒林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低温试验后，使温度升至室温，使温度升至室温，取出仪器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放置24 h以上，再对仪器进行性能试验（低温试验后，若仪器有凝水现象，应适当延长预热时间或采用风扇通风等其他方法迅速去潮）。其性能仍能满足4.3.12的要求。

5.5.3 耐湿试验

耐湿性能的检测方法应按GB/T 25480—2010中4.4的要求执行。其性能仍能满足4.3.12的要求。

5.6 运输试验

运输性能的试验项目和方法应按GB/T 25480—2010中第4章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6.1.1 凡出厂产品应经过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按出厂检验项目检验合格，签发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6.1.2 出厂检验按表3规定项目进行。

6.2 型式试验

6.2.1 型式试验按表3规定项目进行。

6.2.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型式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的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正式生产后，每三年进行一次检验；
- d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
表3 出厂检验及型式检验

序号	试验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	出厂检验	型式试验
1	磁场测量相对误差	4.2.2	5.1	√	√
2	位置测量相对误差	4.2.3	5.2	√	√
3	磁场测量范围	4.2.4	目视检测	√	√
4	噪声	4.2.5	5.3	√	√
5	通道数量	4.2.6	目视检测	√	√
6	背景磁场抑制	4.2.7	目视检测	√	√
7	校准	4.2.8	目视检测	√	√
8	增益	4.2.9	目视检测	√	√
9	显示方式	4.2.10	目视检测	√	√
10	位置分辨力	4.2.11	5.4	√	√
11	外观质量	4.3.1	目视检测	√	√
12	耐温试验	4.3.2	5.5.1、5.5.2	—	√
13	耐湿试验	4.3.2	5.5.3	—	√
14	运输试验	4.3.3	5.6	—	√

注：“√”为必检项目，“—”为不检项目。